附件2

校园轮滑活动安全告知书

为保障本次轮滑活动安全、平稳、有序开展，切实加强参训学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学校工会特制定《校园轮滑活动安全告知书》，要求参训学员严格遵守：

1.学员参训期间要加强安全知识学习，重视自身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2.未成年学员参训期间需要有至少一名监护人在场看护。

3.若学员参训前或参训期间有发热或身体不适等不适宜参加运动的情况，要及时告知指导老师，并立即终止参加活动。

4.学员必须准备质量合格的轮滑装备，并按要求穿戴好整套轮滑装备及护具，包括头盔、护手、护肘、护膝，方可上课，缺一不可，否则为安全起见，将禁止学员参与轮滑课，直到将护具佩戴齐全。

5.对于技术动作指导学习有不理解和学不会的情况，可以随时请教指导老师，不急于追赶教学进度，学会为止。

6.学员必须在指定的轮滑教学区域内，并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学习和练习轮滑技巧，不得私自脱离集体，跑到非轮滑教学区域活动，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学员或监护人自行承担。

7.学员私自脱离集体、与同学嬉戏打闹、擅自离开安全区域等情况，指导老师发现则马上制止，但若学员不听劝阻，指导老师制止无效，发生事故，由学员或监护人自行承担。

8.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校工会及学员本人各一份，本告知书须校工会签章后，由学员本人签名领取（若学员年龄不满18周岁，须由其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学员：

昆明城市学院 （未满18周岁由监护人签字并按手印）

工会委员会 年 月 日